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陞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田文珠)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淡水區馬偕段 409-1、409-2、434-6、434-8、434-9、408-3、411-1、434-3 地號等 8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之現場會勘暨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基地現場附近

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主持人：江副局長南志 康主任秘書佑寧代為主持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作業單位報告：

參、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現況地形圖請補道路上之等高線。
2. 坵塊坡度分析實測地形圖之 A3 與 A7 相鄰之交點數請釐清。
3. 西南向立面圖與東南向立面圖之共構複壁範圍請釐清。
4. 有關現有巷道是否有廢止請說明。
5. 8M 計畫道路之開闢與本案之主要出入口與車道在時程上之配合請說明。
6. 本案有幾個 GL 請釐清。
7. 1F 平面圖請以較大圖說清楚標示高程；另竹林路之灰色色塊為何？
8. 配合周邊道路自願退縮處之人行步道請釐清。
9. 平面圖建議註記 GL。
10. 報告內容的整地平面配置圖(西南側)與提案事項 1F 平面圖不一致。

二、公共設施：

1. 放流水排放標準請沿用 108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修正版。
2. 附錄八既有擋土設施安全鑑定報告書第十一項第(八)款，基地相關之擋土設施貫入深度未達規範要求，是否有改善方案或加設監測系統之作為。

三、地質條件：

1. 請確認地層為凝灰火山角礫岩或鄰近基地報告之火山碎屑岩，其工程性質有何不同？對明挖區之邊坡穩定性影響不同。
2. 環境地質圖中之棕色點框線為何意？崩積層分布對本基地有何影響？所標示之位態對本基地有何意義？
3. 推估岩層頂部等高線圖，建議改成虛線以利使用者參考。
4. 地質剖面圖及整地前後地質圖，建請參考岩層頂部等高線及推估常時地下水位分布等高線圖，補充地質資料及地下水位資料。
5. 推估常時地下水等高線圖，建請以虛線表示，另原水位高程之觀測期間是否只有乾季？假設提升 3m 是否合理？地下水位高於開挖高程之部分有何因應？

6. 建議增設地下水位監測觀測井，作為施工參考。

四、土方開挖：

1. 請說明土方開挖、基地排水等是否與鑽探報告的施工建議事項有異？排樁排水、集水坑、截水溝是否依建議設置。
2. 開挖後宜有防止管湧發生之機制。
3. 開挖坡度和鑽探報告的施工建議不同，宜有說明。

五、邊坡穩定分析：

1. BH-7 地下水深是-2.93m~-4.40m，比 4-6 頁的 9.7m~17.1m 高很多，另外 BH-1 為何雨天水位比晴天低？剖面圖宜修正。
2. 開挖期間邊坡穩定分析，抽排水措施(如集水溝、集水池、抽水設施)、邊坡保護措施，請補充。
3. P. 4-15 依邊坡穩定分析結果地震時 $SF_{21.5} \leq 1.2$ 規範要求，請補充說明因應措施。
4. 請說明本案開發對於基地南側 3R 鄰房基地之影響。

六、擋土設施：

1. 依省土木鑑定報告分析結果，TYPE5 懸臂式擋土牆(有基樁)抗翻倒安全係數 NG，TYPE7 排樁擋土牆貫入深度安全係數 NG，TYPE5 懸臂式擋土牆(有基樁)牆身配筋 NG，部分牆身洩水孔淤塞，請提供處置措施；另該報告書位提供竣工圖說，以供比對，請補充。又 TYPE5 有基樁，如何計算其作用力，請補充。
2. 請說明開挖地錨是否屬可移除式地錨。
3. 請提供開挖安全措施剖面圖 B-B 剖面之排樁及邊坡安全檢核資料，另 A-A 剖面之邊坡安全亦請檢核。
4. 依附錄八之 P. 10 既有擋土措施鑑定結果 TYPE5 及 TYPE7 分析結果"NG"，請補充說明因應措施。
5. 依附錄八之 P. 11，TYPE5 牆身配筋檢核結果"NG"，請補充因應措施。
6. 請將附錄九中開挖擋土平面圖，以及依據各階土堤高程實比例尺繪製之剖面圖，包含地錨實際長度以及轉角收頭剖面圖，列於本報告書中。

七、監測系統：

1. 建議基地東南側邊坡增設傾度管及水壓計。
2. 請補充基地地下開挖階段臨時監測系統，包含壁中傾度管、地錨荷重計、鄰房結構沉陷點與傾度盤等。
3. 大同路跨越竹林路之橋梁及橋墩，建議設置安全監測。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整地平面配置圖、交通管制設置示意圖等之配置圖部分，請修正。
2. 基地東南側緊鄰現有社區擋土牆，上方宜有防止土砂和逕流防治措施或設施，以免土砂或逕流流入現有社區。
3. 由於大同路在本基地建築範圍內，在計畫道路位開闢完成前，本案不宜開發，否則會造成既有道路中斷或提出替代方案。
4. 現場 P. 23 宜再向西北側移動。
5. 圖 1-5 原始地形圖西南側等高線分布與圖 1-6a 實測地形圖不一致，宜有說明。
6. 請提供考量靜活載、地震力、靜動態土水壓作用下，新建建築物之穩定分析資料。
7. 請提供滯洪沉砂池之結構分析設計資料。
8. P. 4-14 文內敘述"施工中結構體之支撐及臨時結構物亦應考慮其耐震性..."，請澄清確認，相關分析設計檢討是否有考慮其"耐震性"。
9. 附錄九，請補充 SECTION B-B 邊區降挖剖面圖之排樁安全分析檢討。
10. 附錄九，請補充 SECTION A-A 及 SECTION B-B 開挖斜坡之穩定度分析。
11. 請確認區域地質圖之比例尺應不得小於 1/25000 之規定。
12. 圖 2-6d, 3-3 及 4-4 剖面，地下層開挖，先降挖再施作排樁，請注意可能干擾地界外邊坡。
13. 第三章，請標示本案給水銜接及汙水排放位置。
14. 圖 4-3a, B-B 剖面，滯洪池緊貼既有擋土牆設置，施工時如何確保既有擋土牆不受干擾損壞及挖填土方掉落路面；滯洪池座落回填土，請檢視其安定性；另外，滯洪池上方回填土不宜高於既有擋土牆，以免滑落既有道路，同時檢討既有擋土牆上方植樹之穩定性。
15. 第六章，本基地土方開挖外運達 167510.39m³，請說明施工動線，如何降低當地交通衝擊。
16. 附錄九，請補充開挖及支撐剖面詳圖。
17. 本基地西北側開發案是否屬同一申請單位，基地開發及道路開闢情形請釐清。
18. 基地內現有通路是否涉及應辦理廢改道請釐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9. 現況照片請補充基地(含基地內部情形)與鄰地關係。
20. 專章項目自主檢查表與查核表不一致請釐清。
21. 建築物高度放寬都審審查情形請補充。
22. GL 認定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規定檢討，並於圖面標示。
23. 基地內、外擋土牆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規定檢討標示。
24. 建築物共構複壁高度及維護距離請於圖面標示。
25. 竹林路側既有擋土牆安全鑑定報告載示應修復或補強，請說明後續因應情形。
26. 山坡地檢核表(第 266 條)戶外階梯請量化數據檢討，另綜合意見簽證欄位，請明確說明經檢核結果是否安全無虞適合建築。
27. 圖 1-3 請修正圖名應為現況實測地形圖，並請標示測量日期、測量單位。

28. 原始坡度分析航照圖請標示圖幅版本及年份，另工研院分析地形圖請檢附分析依據原始圖說。
29. 專章檢討免留設騎樓及無遮簷人行步道，非坡審可提審項目請取消。另預計開闢 8m 計畫道路側，是否考量行車安全，建議沿建築線留設 1.5m 人行步道後再行植樹。
30. 免退縮擋土牆維護距離請補充剖面圖說明與地界之關係及未來可能之維護方式。
31. 免環評函文內文開發規模與坡審申請規模不一致，請重新平會確認。
32. 免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步道有無順平，並請釐清有無經都市設計審議審查通過。
33. 臨計畫道路側倘有新設擋土設施，仍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3 條規定檢討，建築線第一進擋土設施不得大於道路中心線至擋土設施邊之距離。
34. 請檢附新闢道路核准相關書圖文件。
35. 平、剖面圖共構複壁請以透水性設計(溝渠或綠化設施)為主，並應留設淨寬 60cm 距離及淨高 300cm 之維護清潔空間及下方過樑不過版之透水性，並補充大樣圖完整標示清楚，以利檢視。
36. 因應智慧化城市發展趨勢，請裝設自動監測設備(設置施工中及永久性之監測儀器並訂定監測之頻率)，另將監測長期性管理維護計畫，納入公寓大廈規約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宜。
37. 有關基地排水系統規劃及設置，請將日後防洪功能納入考量併請敘明。

肆、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依據「新北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2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免再自建築線及基地內通路退縮設置 1.5 公尺人行步道，不予同意，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3 條規定留設。
3. 本案涉及擋土牆設置退縮維護距離事項提案審查部分，依據「新北市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處理維護距離審查基準」第 2 點規定，申請基地北側臨地界線擋土牆退縮維護距離至牆邊不足 2 公尺部分，不予同意，仍應依規定退足安全維護距離。
4. 請依會議紀錄修正完竣後送請復審。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3 個月內修正完竣後，送請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伍、散會（以下空白）